

「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3.03.2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與一級主管。 <u>(一)一級主管委員：由校長自本校一級主管中圈選總數之二分之一。</u> 二、選任委員： (一)職員工代表4人。 (二)除第(一)款外，由校長自本校全體編制內職員人數中，每20人圈選1人擔任委員，並置後補2名。	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及一級主管。 二、選任委員： (一)職員工代表4人。 (二)除第(一)款外，由校長自本校全體編制內職員人數中，每20人圈選1人擔任委員，並置後補2名。	依 103.03.04 職員工評議委員會決議，為求行政效率，當然委員中一級主管席次建議縮減一半。
第四條 本會由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，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	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校長或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	依 100 年科大評鑑委員意見，本校雖設有副校長職位，惟副校長之角色在組織中未見發揮，建議「職員工評議委員會」等可考量由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。